

历史学系（珠海）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宗旨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建设优良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山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学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系本科生奖学金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我系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四条 历史学系（珠海）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该小组负责本系奖学金的推荐、评审等工作，负责组织系内申报和审查工作，同时对系内学生奖励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和协调，并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并作出相应解释。

学系指导、组织成立各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和评选工作。年级综合测评小组应该包括：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普通同学代表，辅导员担任组长，小组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年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全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三天。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所有奖学金项目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评选年度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 (三) 学习成绩优良，教务系统上的所有科目在参评年度内无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科目；
- (四) 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
- (五)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
- (六)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评选年度内公益服务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努力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达标。

第六条 根据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前 10%（含 10%），具备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评选资格；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前 20%（含 20%），具备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资格；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前 50%（含

50%），具备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资格。以上排名以年级为单位。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本科生不得参评。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异，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在前 10%（包括 10%），同时获得该学年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二）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三）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社会能力、工作能力较强，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或者成绩排名在前 50%；

（二）家庭经济困难，经过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第八条 我系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必须是在科学研究、社会公益、文艺、体育或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出色，或对校、院（系）有突出贡献者。

（一）学术创新奖

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

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 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4. 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道德风尚奖

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 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评定时以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认定的公益时数为准。

4. 积极参与学系发展，有担当意识和奉献精神，对集体有特殊贡献或为师生服务方面表现突出。

（三）学术竞赛奖

用于奖励参加本学科学术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级重要学术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 获得国家级重要学术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 获得省部级重要学术竞赛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为个人排名前 5 名。

（四）文体艺术奖

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体育类竞赛：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2.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五）学业进步奖

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 学习绩点或者成绩排名进步较明显，按照申请者进步名次和裸分绩点排序，学业进步奖推荐学生人数不超过 1%（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算）。
2. 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九条 台湾、港澳侨学生可以申请教育部台湾、港澳侨学生奖学金和校台湾、港澳侨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学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校全日制香港、澳门、台湾籍本科生和华侨本科生，休学、退学、延期毕业的港澳台本科生不参评；

（二）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四）在校期间勤奋刻苦，综合测评成绩在满足参评奖学金条件的台湾、港澳侨学生中排名前 50%（包括 50%）或入学考试成绩优秀。

第十条 捐赠奖学金获奖者原则上应推荐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同时符合捐赠单位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学籍在我校的外出交换的学生可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评选条件参见本规定第五条；

（二）等级确定：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

第十二条 各项奖学金兼得原则：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不同捐赠奖学金不可兼得（含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

（三）国家设置的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含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三条 各项奖学金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 (一) 学校发文公布评选办法；
- (二) 学系组织初评；
- (三) 学系公示初评结果；
- (四) 学系上报初评结果；
- (五) 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第十四条 评选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含三天）。

第十五条 各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对参评个人要严格要求，宁缺勿滥：

- (一) 参评个人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 (二)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奖励证书，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三) 因本条第二项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报。

第十六条 参评个人对各项奖学金评选初评结果有异议者或对被取消奖励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学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该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仍有异议，可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的程序，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系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制定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细则。细则的制订需经充分调研论证，制订后应经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查。通过学校论证同意后且在当年评奖前前提不少于一个学期向本系学生公布。

第十八条 学生参评奖学金需通过参加公益活动获取规定的公益时数。公益活动泛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保证学生安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前提下组织进行的，并利用个人时间、精力、技能、资源，自愿、无偿地服务于社会生产、生活和他人的行为。活动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公共福利、社会治安、帮助他人、社会援助、勤工助学公益岗及学校或学系（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系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